

证券代码:603998

证券简称: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:2023-034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,105.91 万元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,465.07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439,602,12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,296,551.2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.9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；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

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》（详见 2023-027 号公告），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意见 1 份（该份意见建议公司送红股，但未明确具体数值）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已经进行了较高比例的股份送转，目前公司总股本适宜，暂不考虑通过股份送转的方式继续扩大总股本，因此 2022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